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3.02.05-2013.02.06	7.12	3	0.0103
		2013.08.07	7.56	80	0.2759
		2014.02.21	7.16	2.3	0.0079
官本喜		2014.03.26-2014.03.26	7.371	187.20	0.6472
		2014.04.04-2014.04.14	7.482	153	0.5276
大宗交易		2012.04.26	8.82	733	2.5276
		2012.05.14	8.90	338.9833	1.1689
合计				1497.9833	5.1655

官本喜先生持有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钢构”)54.54%的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官本喜先生与雅致钢构互为一致行动人。  
2014年12月23日,雅致钢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966%。截至本公告日,官本喜先生及雅致钢构累计减持20,189,833股,达到96.2%。此外,2014年4月18日,雅致钢构减持6,251,100股用于首期三个月的约定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占总股本的2.155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官本喜	合计持有	4,287,933	14.786	2,792,9479	9.6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9833	3.6965	2,792,9479	9.6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5,949	11.089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官本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该上市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2、官本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雅致钢构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严格按照证券交易规则履行报告和公告的义务,不得进行违规减持和公告的虚假记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严格控制减持5%以上股东买卖股票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官本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行为为违反其所作出的减持承诺。  
3、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6日

基金名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其中,丰信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于丰信A申购开放日仅接受申购申请,于丰信A的赎回开放日仅接受赎回申请;丰信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于丰信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下阶段基金份额基金简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A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B
下阶段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002922 002923
下阶段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根据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的丰信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于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仅接受申购申请,于丰信A的赎回开放日仅接受赎回申请。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为2014年4月21日,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4月18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可予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业务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 (2)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丰信A,首次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殊交易方式申购不受此限制)。若发生比例认购,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香港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该投资尚需获得政府商务和外汇等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投资概述  
2014年4月15日,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折合港币1,000万元(约合800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额以汇率折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香港地区的区位优势,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桥梁窗口,进行海外业务拓展,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XINY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暂定名)  
拟设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金额:港币1,000万元  
出资方式:境外汇管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折合港币1,000万元,作为投资资金来源。  
拟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主要目的影响  
香港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国际市场的动态及趋势,拓展公司的海外市场,强化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有利于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引进,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于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健康发展和长期战略目标具有积极意义。  
2.存在的风险  
香港地区的法律与内地法律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首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及文化环境,保证香港子公司按照香港法律法规运行,否则将对公司在香港的运营产生影响。  
3.香港地区和对内投资的影响  
香港地区和对内投资,将提升公司财务和运营管理水平,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此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决议提交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7月1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之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到期日为2014年7月17日。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2014年4月9日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4月15日归还募集资金合计1亿元,剩余的1亿元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2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人民币700,000,000元收购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9个金矿采矿权和1个金矿探矿权,该等矿业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或争议的情况。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下属各矿区均已具备开采条件,目前正在正常运营中。  
●本次收购不构成和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须予披露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告为公司自愿性公告。

一、交易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与洛阳川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铝业”,为A+H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603993, H:02093)签署《关于转让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收购洛阳铝业持有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宇矿业”)7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坤宇矿业的资产价值、坤宇矿业的财务状况及运营、坤宇矿业所拥有的金矿的运营及未来预期后经公平磋商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5日决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交易。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洛阳铝业的公司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网站网站。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地:洛阳市洛宁县兴华中路  
4.法定代表人:谢凤祥  
5.注册资本:531,226,252.46元  
6.主营业务:矿产品采选、冶炼、加工等  
7.股权结构:洛阳铝业持有坤宇矿业70%股权,洛宁县伏牛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坤宇矿业25%股权,中国黄金河南分公司持有坤宇矿业5%股权  
8.坤宇矿业拥有的黄金矿山均位于河南省洛宁县境内,为生产矿山,有关证照、手续齐全,生产设施完备。坤宇矿业2013年度黄金产量总计1,440千克,目前其预计“拥有”的生产能力为2,850吨/年。  
9.坤宇矿业现有拥有9个金矿采矿权,面积合计约50.66平方公里;1个金矿探矿权,面积为5.04平方公里;该等矿业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或争议的情况。根据洛阳铝业2013年度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坤宇矿业下属黄金矿山五个区队的黄金资源量为56.92吨,平均品位4.3克/吨;黄金储量为3,787.33公斤,平均品位3.92克/吨。

10.坤宇矿业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36,846,878.33	782,080,826.32
净资产(元)	598,407,588.14	591,189,901.54
营业收入(元)	1,957,944.92	419,626,423.65
净利润(元)	6,267,136.35	21,969,755.74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坤宇矿业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0,000,000元。  
2.坤宇矿业其他两个股东已以明示的方式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3.付款方式:  
(1)公司于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交易价款人民币450,000,000元支付至洛阳铝业指定账户。  
(2)公司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交易价款人民币250,000,000元支付至洛阳铝业指定账户。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洛阳铝业因资产结构调整而出售其持有的坤宇矿业70%的股权,坤宇矿业下属矿山为生产黄金矿山,生产技术和设备齐全,其所拥有的资源量较大,矿区地质条件优越,地质条件优越,有较好的投资前景,且坤宇矿业与本公司现有的有色金属主业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统筹规划,做大做强。综上,收购该资产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若收购成功将增加公司黄金资源储备和产量,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的风险主要表现为黄金价格的未来走势,如果黄金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关于转让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号码:44030610319398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工程承包壹楼(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钢结构产品、环保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营);建筑设备的租赁。  
经营期限:自2002年11月6日至2052年11月6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官本喜54.54%;官银洲17.05%;郭花兰10.23%;曾淑涛6.82%;王瑞明11.3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农林路交界西北鑫竹苑A栋17层  
通讯方式:0755-2771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在雅致股份任职
官本喜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中国内地	无
郭花兰	女	董事	中国	无	中国内地	无
王瑞明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中国内地	无
曾淑涛	女	董事	中国	无	中国内地	无
官银洲	男	监事	中国	无	中国内地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所持有雅致股份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4月1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雅致股份共计20,189,833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的96.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雅致股份	2011.12.23	大宗交易	9.03	5,210,000	1.7966
官本喜	2012.04.26	大宗交易	8.82	7,330,000	2.5276
官本喜	2012.05.14	大宗交易	8.90	3,389,833	1.1689
官本喜	2013.02.05	集中竞价	7.12	30,000	0.0103
官本喜	2013.08.07	集中竞价	7.56	800,000	0.2759
官本喜	2014.02.21	集中竞价	7.161	23,000	0.0079
官本喜	2014.03.26	集中竞价	7.371	1,877,000	0.6472
官本喜	2014.04.04-2014.04.14	集中竞价	7.482	1,530,000	0.5276
合计	--	--	--	20,189,833	6.962

截至本公告日,官本喜先生及雅致钢构累计减持20,189,833股,达到96.2%。此外,2014年4月18日,雅致钢构减持6,251,100股用于期限三个月的约定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占总股本的2.155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官本喜先生持有雅致股份42,879,330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14.786%;雅致钢构持有雅致股份11,461,190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3.9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官本喜先生仍持有雅致股份27,929,479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9.63%;雅致钢构持有的6,251,100股用于期限三个月的约定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占总股本的2.1556%。  
三、权益受限情况  
官本喜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有22,700,000股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官本喜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442521196807282295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农林路交界西北鑫竹苑A栋17层  
通讯方式:0755-27710023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官本喜先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官本喜先生持有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54.54%股权,其构成一致行动人。

名称: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下埔社区欧洲之窗南  
法定代表人:官本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雅致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五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五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六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六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六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六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六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六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六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六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六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七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七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七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七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七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七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七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七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七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七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八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